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如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70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如華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如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2罪）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(一)、(二)所示之物，雖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本院審酌該等財物之價值低微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
01 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張瑋庭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4年度偵字第7082號

11 被 告 李如華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 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1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李如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為以下
19 之犯行：

20 (一)於民國113年6月30日9時5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21 路0000號「酒嗜流鑫」熱炒店前，因見店內冰箱無人看守，
22 認有機可趁，竟徒手自店內冰箱內拿取鳳梨1顆而竊取之，
23 並於得手後離開現場。

24 (二)於113年9月4日16時11分許，行經上開熱炒店前，因見店內
25 冰箱無人看守，認有機可趁，竟徒手自店內冰箱內拿取蛋
26 糕、麥香紅茶3瓶等物而竊取之，並於得手後離開現場。嗣
27 因店家發現物品遭竊，報警處理，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，進
28 而查悉上情。

29 二、案經黃馨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3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如華於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竊取冰箱內物品之事實，惟辯稱：我拿了上開物品後，有將東西放在轉角的民宅前面放云云。
2	告訴人黃馨儀於警詢中之陳述	證明店內冰箱物品有遭不明女子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	1. 證明被告有自案發地點之冰箱竊取物品之事實。 2. 證明被告於113年9月4日16時20分，自「保禎路口站」搭乘車號000-00號客運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4	南台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18日南客業字第1130000518號函暨刷卡資料、一卡通會員資料	證明113年9月4日16時21分自「保禎路口站」搭上車號000-00號客運之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
03 揭各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08 檢 察 官 林恒翠